

擬影印分送電機系、資工系、電子所、
通訊所、資應所、光電所參考。
電資院學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送「2010年潘文淵獎學金」申請名額及申請書，敬

請貴院協助於系所內公佈、收件審查。

說明：

一、名額：大學部3名

研究所/碩士2名/博士1名。

二、收件時間：本組彙整推薦申請件時間為10月6日，敬

請自行訂定收件截止日及審查日，並於期限內將推薦申

請名單匯送生輔組辦理。

三、本組另將公告本資訊於校內獎學金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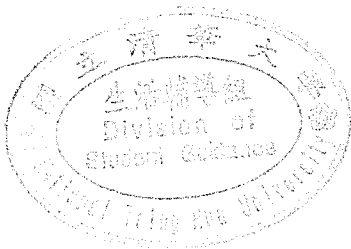
<http://140.114.188.25/scholarship/announceOuter.aspx>

致各系所，請公告～
院截止日為10/1日，
請於10/1前將貴單位學生
申請文件註明推薦順位後，
送院辦理，謝謝～

院辦敬啟

99.9.8

(9/8收到通知)



生活輔導組

鄭卓斌

分機 31022

FAX：(03)5713555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承辦人：曾國琳

電話：(03)5917208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7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研潘字第099001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二〇一〇年獎學金申請辦法，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會為紀念潘文淵博士對我國科技教育之關懷，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設立獎學金，以獎勵電子、資訊及通訊相關領域之優秀學生。
- 二、本會二〇一〇年獎學金頒授對象為 貴校電子、資訊及通訊相關系所成績優秀之學生名額為：
 - (一)博士生一名，每名每年十萬元。
 - (二)研究所部份碩士二名，每名每年五萬元。
 - (三)大學部份三名，每名每年二萬五千元。
- 三、本會擬依往例委託 貴校辦理申請、審查及推薦事宜，推薦名單請於今年十月二十日前彙送本會，本會訂於十一月中決定給獎學生名單，並憑以支票請 貴校轉發。
- 四、得獎人名單送抵本會後不得修改及抽換。
- 五、敬請 貴校同意協助辦理。

正本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受文者：教育部(含附件)

董事長 史欽泰



執行長 羅達賢



清華大學總收文 099/07/23



0990010114 生活輔導組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

91.01.24 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獎勵國內外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院校系所成績優秀華裔學生。
- 二、本會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委託辦理之國內外院校，由本會決定之。
- 三、本會每年獎助國內外成績優秀華裔學生之名額及金額，由本會決定之。
- 四、凡在本會所委託之大學院校肄業一學年以上之在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均得向各該院校申請：
 - (一) 學業成績優良並在班內前 1/4 以內者。
 - (二) 操行成績優良者。
 - (三) 以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為限。
- 五、申請人凡合於前條各款規定者，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後，向本會委託辦理之院校申請，經由該院校審查屬實，向本會提出推薦，經本會審議合格後，以書面通知各該院校，其獎學金亦託由各該院校轉發。
- 六、獎學金之獎助為期一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
- 七、本辦法經本會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99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科系	學 / 碩 / 博士班				
專長(碩/博班填寫即可)：					

年級	學號				
----	----	--	--	--	--

附繳證件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 三、各項成績如以五等第計分，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計分。				
------	--	--	--	--	--

前學年(期)成績紀錄					
科別	成績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期平均
	智育				
	德育				
	班級排名				(名次/班級人數)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審核結果	審查委員蓋章	承辦人蓋章
------	--------	-------



國立清華大學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證明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

就讀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班_____年級，

於民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_____獎學金。

本學期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本人同意一旦獲得任何具排他性之獎學金時，自願無條件放棄本學期其他已申請但未核准之獎學金及其他已獲得之獎學金，特此切結。

切結人：

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

生輔組核章：

承辦人核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